

抽样过程控制程序

1. 总则

为规范产品认证抽样工作，保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一致性，制定本规范。

2. 适用范围

本指导书适用于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及其他自愿性食品农产品认证检查过程中的抽样过程控制。

3. 职责

抽样过程的控制由“中绿国证”审核部归口管理，授权现场检查组负责具体实施。

4. 抽样方案

4.1 抽样程序要求

4.1.1 在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过程中，实施现场检查的检查组应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实施现场抽检。如现场检查时申请产品还没有成熟，将在产品收获时另行委派专人实施现场抽样。在实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及其他食品农产品现场检查过程中，实施现场检查的检查组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实施现场抽检。

4.1.2 抽样应由1名以上（含1名）检查员在受检查方的陪同见证下共同实施。

4.1.3 抽样人员应配带随机抽样工具、手套、抽样袋等，保证这些工具等清洁、干燥、无异味，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

4.1.4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品种均应抽样。样品应立即装入抽样袋，填写，双方签字确认。

4.2 抽样方法

参照绿色食品的抽样标准执行（NY/T 896-2004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样品现场抽样单》准则）。

1) 液体、半流体样本（如水、植物油、鲜乳、酒或其他饮料），如用大桶或大罐盛装，应充分混匀后再抽样。样品应分别盛放三个容器中。

2) 固体样本（如土壤、粮食、水果等）应自每批产品上、中、下三层中的不同部位分别采取部分样品，混合后按四分法对角取样，再进行几次混合，最后

取有代表性的样品。

3) 对于生长的植物取样采集时，在可疑地块按五点取样，每点采集 3 个样品。

4.3 抽样数量

固体样品采集每个产品至少为 1000g，液体样品采集 1500ml，价格昂贵的产品，如茶叶等按分析要求样量的 3 倍取样。

4.4 抽样样本的传递

委托受检查方邮寄，但应保存封样标识。妥善保存样品，有效地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腐败变质，可以采取密封、冷藏、速递等办法处理样品。样品邮寄至与“中绿国证”签约的实验室。将一份《样品现场抽样单》随同样本一并传递到检测机构。

4.5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参照 GB2760-2014《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绿色食品系列产品标准、及本年度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文件确定。由检查员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根据现场检查的可疑现象，针对可能使用的禁用物质或者标准中限制使用的物质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污染物（包括重金属和农残）及食品添加剂确定检测项目。一般有专项产品检测项目要求的需按专项产品检测项目检测。

4.6 检测样品的保存与运送

采样过程中应对所采样品进行及时、准确的标记；采样结束后，应由采样人写出完整的《样品现场抽样单》，样品贴好标签并封闭后，双方确认签字。使样品尽可能保持在原有条件下迅速发送到实验室。

4.6.1 抽样单的填写

4.6.1.1 样品的采集标签中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样品名称、采集人、采集地点、采集时间、采集量等；

4.6.1.2 当样品需要托运或由非专职抽样人员运送时，必须封识样品容器。

4.6.2 样品的保存和运送

4.6.2.1 采取的样品应尽快送往实验室检测。如不能及时运送，应妥善保管，

放在密闭、清洁容器内，置于阴暗处保存。冷冻样品应存放在 -20°C 冰箱或冷藏库内，冷却和易腐产品存放在 $0\sim 4^{\circ}\text{C}$ 冰箱或冷却库内，保存时间也不能太长，其他产品可放在常温冷暗处，易分解的要避光保存。特殊情况下，可加入不影响分析结果的防腐剂或易分解冷冻干燥剂保存。

4.6.2.2 运送冷冻和易腐产品应在包装容器内加适量的冷却剂或冷冻剂，保证途中样品不升温或不融化。必要时可于途中补加冷却剂或冷冻剂；

4.6.2.3 盛样品容器应消毒处理，但不得用消毒剂处理容器。不能在样品中加入任何防腐剂；

4.6.2.4 样品采集后，应由专人立即送检。如不能由专人携带送样时，也可托运。托运前必须将样品包装好，应能防破损，防冻结或防易腐和防冷冻样品升温或融化。在包装上应注明“防碎”、“易腐”、“冷藏”等字样；

4.7 样品处理

样品送交 CGC 选择的具有法定资质的分包实验室后，由该实验室完成样品的处理工作。

4.8 样品分析

4.8.1 检测的实验室

4.8.1.1 样品的分析交由与 CGC 签定分包合同（协议）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分析；

4.8.1.2 检测机构（实验室）有能力开展相关产品和项目的检测。

4.8.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由检查组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认证机构负责收集整理不同产品常见的检测项目、检测标准等，为检查组提供技术支撑。

4.8.3 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完成项目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两份，寄送 CGC 审核部。审核部收到检测报告后，一份原件放入卷宗归档保存，另一份原件寄送认证委托人。

4.9 检测结果的判定

检测机构将检测结果直接交付“中绿国证”审核部和检查员，由检查员判定结果的符合性，认证评定人员进行复核。

4.10 检测费用的支付

由受检查方承担全部费用。

5. 相关文件

CGC-P04/3.2 《分包管理控制程序》

6. 记录

《样品现场抽样单》